

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3年1月15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1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權責主管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並負責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爭議案件與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及對象如下：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係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二、本辦法所稱執行業務同仁，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畫或推動)之申請人、審查人員、計畫主持人、承辦人、教職員、行政人員、核決人或決行人。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一)執行業務同仁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執行業務同仁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執行業務同仁或其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執行業務同仁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業者。
(五)執行業務同仁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執行業務同仁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四條之一 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前項所稱不當利益，係指執行業務同仁藉由將其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或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於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三年內，投資該廠商及其他不當利益。
- 第五條 辦理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與、及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作業之相關人員與本校以

外之其他單位於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有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利益關係之虞時，應主動向本校研發處揭露，經本校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控管，以避免利益衝突或不法輸送。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與、及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作業之相關人員，對於下列事項，應主動向本校研發處揭露：

- 一、行政人員，如具影響承辦業務之客觀性、公平性之情事，應主動揭露。
- 二、申請人、審查人員、行政人員如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為利益關係人，應以書面主動揭露。
- 三、專利發明人、技術創作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主動通報研發處處理。
- 四、其他涉及財務或非財務上之利益關係，有為資訊揭露必要之事項。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前三項應向本校揭露事項，應主動填寫「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單」送交研發處，或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究發展處，陳報校長。

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相關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負擔因此所生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第五條之一 執行業務同仁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

若為一般案件之情事，執行業務同仁遇有有償非專屬授權利益衝突之虞時，應主動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揭露及迴避，而其直屬單位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時，未迴避之執行業務同仁應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一)，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備查。

若為特定案件之情事，處理方式如下：

一、執行業務同仁辦理下列業務，應於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二)，交「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其專屬授權、國際交互授權、境外實施、無償授權、讓與、信託、自行商品化及新創事業等情況。

二、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五至七人擔任委員，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就前項「利益衝突揭露單」進行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

三、召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而迴避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四、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確認執行業務同仁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即通知該同仁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

第五條之二 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涉案同仁及相關單位。涉案同仁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權責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列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權責主管單位收受前項申訴書後，應依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委員會」，申訴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就前條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六條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相關人員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予以保護。

第七條 本校就本辦法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訂於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第七條之一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應保存十年。

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第八條 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九條 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產學與育成中心主管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2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當事人或關係人，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處得對運用學資源所產生之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或研發成果運用案經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提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